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

校園整體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01.06 訂定

- 壹、為實現學校願景，推動校務發展，提升整體校園規劃之需要，塑造安全、友善、具美感之優質教學場域，建立永續校園環境，特成立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。
- 貳、本委員會工作職掌，包含下列事項：
 - 一、對校園發展規劃及工作提出諮詢意見。
 - 二、對校園空間之規劃，提出可行性規劃構想。
 - 三、對校園內重大工程計劃案，及建設過程中之相關議題進行討論，並提出建議。
 - 四、對校園建築景觀、綠美化及空間藝術之規劃諮詢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校園規劃相關事宜。
- 參、本委員會組織成員：校長擔任召集人，設執行秘書由總務主任擔任並兼任委員，綜理本委員會各項事務；另置委員 14 人，由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六大領域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）科召集人、教師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、學生代表等，均由本校聘(派)兼之，委員應隨其職務調整或變更而異動之。
- 肆、本委員會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，非本校人員列席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伍、本小組所需經費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- 陸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並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